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

上訴人 李泓霖

葉添榮

馮敬宸

上 一 人 之

選任辯護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58、2259、3950、11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泓霖、葉

01 添榮及馮敬宸（下合稱李泓霖等3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共
02 同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李泓霖等3
03 人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刑，及就李泓霖、馮敬宸為相關沒
04 收宣告之判決，駁回李泓霖等3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
05 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06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07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證人證
08 述前後不符或有矛盾，事實審法院自可本於經驗法則、論理
09 法則及審理所得之心證，為合理之取捨判斷。另所謂補強證
10 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非以
11 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
12 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實性，即為
13 已足。原判決認定李泓霖等3人有上揭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
14 之犯行，係依憑李泓霖等3人坦承有參與位於高雄市大寮區
15 仁德路107之96號A5棟（下稱本件製毒工廠）之運作之供
16 述，佐以證人麥哲榮、陳琮諺之證述，以及卷附犯罪嫌疑人
17 指認表及對照表、本件製毒工廠之廠房租賃契約書、相驗屍
18 體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相關毒品之鑑定書等補強證據，
20 以為認定。並敘明：(一)李泓霖自承與已死亡之黃桷太一起籌
21 劃本件製毒工廠，該製毒工廠製毒期間只有負責補給及交通
22 的麥哲榮可以出來，其他人均不能進出；佐以麥哲榮證述其
23 受李泓霖指示在本件製毒工廠內如何配電、運送製毒工具、
24 載運其他共犯，李泓霖亦有可遠端監視工廠內的手機等情，
25 可見李泓霖係本件製毒工廠之出資、發起籌劃人，並委由麥
26 哲榮負責管理之。李泓霖所辯本件製毒工廠並非其所發起，
27 亦非幕後負責人，僅係代黃桷太承租本件製毒工廠，不足採
28 信。(二)1.葉添榮自承在本件製毒工廠客廳經查獲時，其因槍
29 傷倒臥血泊，經對照李泓霖、麥哲榮證述遭查獲時，在客廳
30 死亡者是黃桷太，中槍受傷的就是「文哥」等情，可見葉添
31 榮就是「文哥」，其辯稱並非「文哥」，不足採信。2.綽號

01 為「文哥」之葉添榮在本件製毒工廠之裝潢階段既已與李泓
02 霖、麥哲榮聯繫現場插座、電燈等問題，可見其自始即有參
03 與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並擔任製毒師傅此一關
04 鍵工作。所辯並未自始參與，同不足採信。(三)馮敬宸自承進
05 入本件製毒工廠時，因為黃桷太有叫其試用所做出來的毒
06 品，所以知道是要製造毒品。佐以麥哲榮證述馮敬宸同為製
07 毒人員，負責幫忙搬運現場物品、葉添榮證述馮敬宸有幫忙
08 清洗製毒器具、李泓霖證稱馮敬宸是黃桷太的製毒學徒等可
09 採之證述，可見馮敬宸所為工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之階段犯
10 行，並為完成製造毒品過程中不可或缺之部分，而屬共同正
11 犯；所辯僅屬幫助犯，不足採信等旨，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
12 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
13 而為合理論斷，並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屬事實審法院
14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
15 則不當之情。至同一證人前後證述情節彼此不能相容，則採
16 信其部分證言時，自己排除其他不相容部分之證詞，此為法
17 院取捨證據法理上之當然結果，縱未於判決理由內說明捨棄
18 他部分證言，而僅說明採用某部分證言之理由，於判決本旨
19 亦無影響，此與判決不備理由，並不相同。原判決既已依李
20 泓霖、麥哲榮嗣後所稱「文哥」就是葉添榮之證述，佐以葉
21 添榮自承其是在本件製毒工廠內受槍傷之人，據以認定「文
22 哥」就是葉添榮無誤；則未敘明不採信李泓霖、麥哲榮先前
23 不確定「文哥」是否為葉添榮等部分不相容之證詞，並無違
24 法可言。李泓霖上訴意旨以本件製毒一事是葉添榮所發起，
25 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為主謀，有事實誤認之違法云云；葉添榮
26 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不採信李泓霖、麥哲榮所述不確定「文
27 哥」是否為葉添榮之證述，亦未說明不採信之理由，且其當
28 時遭蒙眼載至本件製毒工廠，絕未在案發前即與其他共同被
29 告謀議犯行，指摘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不適用證據法
30 則、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馮敬宸上訴意旨以原判
31 決無補強證據，竟認定其進入本件製毒工廠時，即已知悉該

01 處在製造毒品，而為共同正犯，指摘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
02 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03 法云云。經核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漫事爭辯，
04 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
05 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均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6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
0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
08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資為
09 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已敘明第一
10 審以上訴人等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李泓霖、馮敬宸無視國家
11 嚴令禁止毒品流通之嚴刑峻罰，貪圖製毒報酬而共同製造第
12 三級毒品愷他命，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並非一般中盤或小
13 盤之販賣毒品者可資比擬；李泓霖為主要出資及管控者，罪
14 責在共犯間應屬最重，馮敬宸則為償還黃檜太賭債，在本件
15 製毒工廠擔任較次要之地位，責任較輕；李泓霖及馮敬宸坦
16 承犯行，已有悔意之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
17 一切情狀後，始為量刑，並無不當，而予維持。其量定之刑
18 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
19 定刑度或範圍，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無悖，核屬事實審法
20 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21 形。李泓霖上訴意旨以葉添榮才是本件製毒發起及現場發號
22 施令之人，指摘原判決量處其較葉添榮為重之刑度，已違反
23 平等原則云云；馮敬宸上訴意旨以其不僅自白犯行，且主動
24 投案，指摘原判決未審酌及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
25 云。經核均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均非
26 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

27 四、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9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
30 顯可憫恕而得為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
31 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1 原判決已敘明馮敬宸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接受高等教育，
02 明知製造毒品違反法律規定，卻僅欲抵銷賭債，而為本案犯
03 行，彰顯其自私自利、罔顧社會公眾身心健康之心態，較未
04 受高等教育之人更值非難，而不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05 等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馮敬宸上訴意旨以其主觀上僅有
06 幫助犯意，且其行為時尚未大學畢業，社會經驗不足，又主
07 動投案，指摘原判決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
08 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09 及屬原審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
10 同之評價，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
12 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16 法 官 林靜芬

17 法 官 蔡憲德

18 法 官 陳德民

19 法 官 吳冠霆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宜勳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